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7號

原告 吳○漆（真實姓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吳之瑋

賴嫻如

原告 吳之瑋

被告 李頂坤

吉祥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